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12 号 A 栋、B 栋、C 栋，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行业，位于 龙岗区坪地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ZD16PD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6 年版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龙岗区坪地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龙岗分公司